

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

深府金发〔2015〕134号

市金融办印发《关于打造深圳金融标准构建深圳金融发展新优势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打造深圳金融标准构建深圳金融发展新优势的指导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关于打造深圳金融标准构建深圳金融发展新优势的指导意见》



关于打造深圳金融标准构建深圳金融发展新优势的指导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深圳标准构建质量发展新优势的指导意见》(深府〔2015〕1号)的要求,打造深圳金融标准,充分发挥标准对金融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,有效促进我市金融业健康有序发展,不断提升金融服务社会经济发展的能力,巩固提升深圳金融中心地位,现提出如下意见:

一、充分认识打造深圳金融标准的重要意义

标准是经济和社会活动的技术依据。打造深圳标准是践行“三个转变”的重大举措,是争当质量时代排头兵的战略抉择,是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城市的必由之路。随着全球经济金融的快速融合和科学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广泛使用,金融标准的重要性日益凸显。打造深圳金融标准是落实深圳标准建设的重要内容。构建深圳金融标准体系,提升政府、社会团体、产业联盟和企业参与金融领域相关标准活动的深度和广度,广泛培养金融标准骨干人才,推动标准手段在金融宏观管理中的支撑作用,对促进与规范金融业互联互通和金融业务创新,降低和防范风险,提高深圳金融业的质量和水平具有重要意义。

二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按照大标准、大质量体系建设的要求，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 and 市场的主体作用，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共同参与标准工作，全面推进深圳金融标准建设，提高全市金融行业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

坚持政府引导。完善打造深圳金融标准体制机制，加强政策扶持和资金投入，加大宣贯力度和人才培养，鼓励开展国内外交流与合作。

坚持市场主体。充分发挥社会团体、产业联盟、企业等市场主体作用，积极参与各类标准活动，鼓励制定团体标准，增强标准的市场适用性。

坚持重点突破。选取互联网金融、科技金融、产业金融、民生金融等重点金融领域开展关键标准研制，发挥标准的规范和引领作用。

坚持注重实效。加强标准实施监督力度，建立标准实施和评估机制，开展金融标准领域的试点示范工作，促进金融标准的有效实施和推广。

（三）总体目标。基本建成覆盖全面、重点突出、结构合理、符合深圳特色的深圳金融标准体系，标准制定、实施和监管水平明显提升，标准试点示范工作和专业人才培养

设逐步完善，行业标准意识和规范化意识显著增强，推动深圳金融标准达到国内领先、国际先进水平，以标准支撑金融业健康有序发展，引领金融改革创新，推动深圳成为全国金融中心城市。

三、建立打造深圳金融标准工作机制

（四）建立深圳市金融标准建设联席会议制度。组织领导深圳市金融标准建设工作，协调解决有关重要事项，审议各有关部门提出的金融标准建设工作建议，提出有关政策措施。联席会议由市金融办、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、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、深圳银监局、深圳保监局、深圳证监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、前海管理局等部门组成。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，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，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。

（五）成立深圳市金融标准技术委员会。负责标准规划和年度计划制修订、金融标准体系建设、金融领域标准制定、修订和复审、金融领域标准审查以及已颁布标准实施情况的调查和分析等工作。

（六）探索成立深圳金融标准研究院。负责金融标准理论研究、金融标准信息服务、金融标准培训和宣贯等科研、服务及人才培育工作。研究院拟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，引进和培养金融标准领域国内外高层次人才。

四、完善深圳金融标准体系

（七）建立健全标准体系。根据深圳金融业标准发展现状与需求，结合深圳特色，建立覆盖深圳市金融业全过程和各环节的标准体系，有效指导深圳金融标准建设工作。

（八）加强标准配套衔接。进一步明确不同层次、不同维度、不同类型标准的范围，强化衔接与配套。积极推动深圳金融标准上升为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，鼓励积极申报国际标准。

（九）提高标准科学性、有效性和适用性。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需求，加强前期调研，严格深圳金融标准的立项审查。广泛听取利益相关方意见，强化标准试验验证。对重要标准关键技术内容开展科学性研究，及时推动创新成果转化。

五、加强重点领域深圳金融标准建设

（十）完善传统金融业务领域标准建设。支持传统金融机构参与制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等缺失领域的标准。鼓励传统金融机构在已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领域，制定高于上述标准的企业标准。

（十一）加快互联网金融规范化发展。开展互联网金融产品标准研制工作。推动互联网金融机构内部标准建设。加快互联网金融配套支持体系和风险防控体系标准建设。支持成立互联网金融产业标准联盟，制定并发布联盟标准，建立互联网金融行业管理规范。

（十二）深入开展科技金融标准建设。开展科技金融领

域服务标准、技术标准和管理标准研究。探索科技金融领域标准介入机制，加强科技金融专营机构运行标准化和规范化。

（十三）推进产业金融标准建设。围绕重点产业及关键领域，建立健全适应实体领域投融资发展需求的金融标准支持体系。推动各类新型要素交易平台的标准化运作。

（十四）加快民生金融标准建设。建立健全社区金融服务标准体系，推动社区金融标准运作。重点推进小微金融服务机构标准管理、运作和服务，提升中小微金融服务机构管理和服务质量。

（十五）开展金融生态环境标准建设。加大现行金融监管领域相关标准的执行力度。探索金融监管领域标准介入机制，完善金融监管领域监管服务形式和模式。完善会计、审计、法律、咨询等中介服务机构的标准化运作，规范中介机构服务标准，鼓励中介服务机构参与标准制修订。不断完善支付结算系统、金融科技网络等技术标准、管理标准和服务标准。

六、加快深圳金融标准实施推广

（十六）调动行业协会等机构在标准化工作中的积极性。充分发挥行业协会、标准化技术组织等机构的组织、服务和协调功能，采取宣讲培训、实操演练、交流学习、展览展示、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，面向金融从业人员开展关键标准宣贯，促进标准有效实施。

（十七）充分发挥金融企业标准实施主体作用。通过组织协调、政策引导，加强现有金融标准的采标和贯标工作。引导企业开展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工作。鼓励企业积极开展标准良好行为企业认定等工作，鼓励企业完善业务流程、管理流程和服务流程，建立完善企业标准体系，提升企业规范化运作能力和水平。

（十八）开展金融标准试点工作。构建规模化、体系化的标准示范点，选择在标准基础好的领域、区域和金融机构推行标准制定、实施和评价。在重点领域探索开展“深圳标准”认证试点工作，积累、总结体系化推进金融标准落地经验。

（十九）建立标准实施评估和促进机制。探索建立标准实施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机制，开展标准实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评价。

七、保障措施

（二十）加强政策扶持。完善深圳市金融业标准支持政策，采取多种形式对标准活动参与主体给予支持。研究扩大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，对社会团体、产业联盟和企业等相关主体开展标准建设、提升标准能力等予以资金支持。将打造深圳金融标准工作经费纳入本部门预算，逐步建立起政府引导、行业及企业等多方投入的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。

（二十一）加强人才培育。探索与海外其它高端金融认

证与培训机构合作，加强金融标准化人才培养，设立统一的金融人才认定标准，强化金融人才分类与管理。建立深圳金融标准库和金融业标准专家库。

（二十二）强化基础研究。鼓励社团组织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等相关组织联合开展金融标准共性问题的研究。支持和鼓励围绕金融领域关键技术、新兴业态、创新服务等开展标准前期研究，推动金融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。加强国际金融标准和其他国家先进金融标准的跟踪研究，建立深圳市金融标准信息平台。

（二十三）加大宣传力度。充分运用电视、网络等媒介多角度多方式开展深圳金融标准建设的宣传和推广工作，传递标准信息动态、传播标准理念，提升金融业标准工作水平。

（二十四）加强国内外交流与合作。深入开展国际、国内金融标准的信息搜集、整理、研究和交流工作。加强与国际标准化组织、国外行业协会的沟通、交流与合作，积极参与国际标准活动。